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五、其他報告。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108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例如庫藏股、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7 年度稅後純益	369,870,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87,0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962,084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049,470)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1,414,795,65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238,464,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6,330,790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8 年 03 月 5 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內文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內文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內文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內文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參酌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本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各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內文略）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本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各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以下內文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及修正投資總額、個別限額。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序：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第一項內文略）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內文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內文略）	（第一項內文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內文略）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內文略）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裁決權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四)(內文略)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內文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及新增名詞定義。 2.參酌金管會107年8月9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規定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內文略） （五）屬國內公債、附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內文略）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之上市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內文略) 三、(內文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 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內文略) 三、(內文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內文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二）(內文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內文略) (第二款內文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內文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二）(內文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內文略) (第二款內文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二)(內文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內文略)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內文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二)(內文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內文略)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內文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內文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一)、(二)、(三)規定辦理。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內文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一)、(二)、(三)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

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內文略)	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內文略)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四項(內文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內文略）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四項(內文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內文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內文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內文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新增名詞定義。

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內文略)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資。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內文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內文略) (第二款內文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六項(內文略)	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內文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內文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內文略) (第二款內文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六項(內文略)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之。 二~四項(內文略) 五、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以下內文略)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四項(內文略) 五、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內文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8 年 03 月 05 日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以下內文略)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 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以下內文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本作業程序</u>陸規定程序簽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u>本作業程序</u>肆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50%及對單一企業 3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u>要點</u>陸規定程序簽核，<u>並</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u>要點第</u>肆<u>條</u>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50%及對單一企業 30%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則必須先經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參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之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要點參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項(內文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項(內文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要點參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明定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內文略)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內文略)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內文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內文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內文略) (第四款內文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公告申報程序 一、(內文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內文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內文略) (第四款內文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拾、其他事項 一、(第一款內文略)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　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玖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伍第一、二、三項，及本作業程序陸第一項準用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拾、其他事項 一、(第一款內文略)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要點玖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要點伍第一、二、三項，及要點陸第一項準用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2.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背書保證資訊，取消第二款作業，現行第三款至第四款調整為第二款至第三款。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08 年 03 月 05 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內文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以下內文略)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一項內文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程序 6 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限額 (以下內文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爰修正第二項內文及明定總額、限額及期限。
5．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內文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二)(內文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第一項內文略)資金貸與利率	6．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項內文略)資金貸與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8．內部控制： (第一項內文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 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8．內部控制： (第一項內文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9．資訊公開： (一)~(四)(內文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 日期孰前者。	9．資訊公開： (一)~(四)(內文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10． (第一項內文略)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9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 理公告申報。	10． (第一項內文略)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要點玖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11．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5第(三)項及6第二項準用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1．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5第(三)項準用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